

基隆市 112 學年度
推動本土教育暨臺灣手語計畫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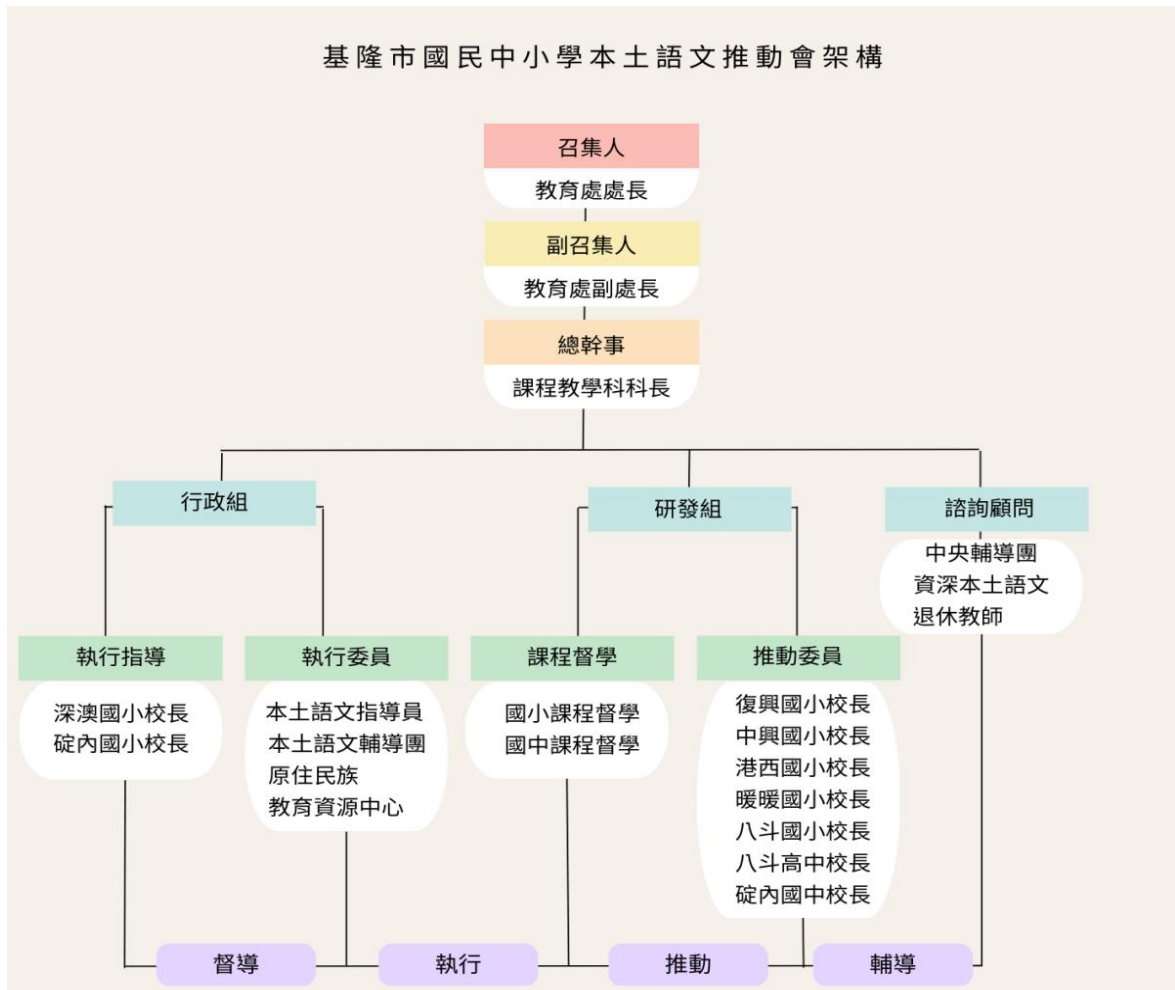


壹、計畫研修情形

本土語言課程推動迄今，逐漸提升學生對身處環境、所屬文化之認同感及語言能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本土語文教學，深化本土教育推展，並尊重多元文化，進而強化學生本土語文聽、說、讀、寫的能力，熟練運用於思考、表達，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強本土語文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比例，以充實本土語文教學人力資源，擴展本土語文教學的深度與廣度。

本府致力推動本土教育及本土語言教學，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及本土教育，爰成立「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教學推動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及課程教學科科長負責督導，並請相關業務主管、督學、專家、學者、學校代表組成推動小組，設置本土語文教學到校諮詢輔導機制，建立支持系統，因而提昇教學品質與績效。

一、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推動會架構



二、四年期中長程計畫推動策略

本市本土教育推動方案擬定之推動目標，以落實課綱精神與規範及完備本土語文師資為基礎，並以成立本土語文專業社群為助力，接續以擴展學生多元本土教育活動為骨架，進而得以營造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環境，使本土語文從課堂邁向生活化。推動目標採逐年奠基累進模式，近四年規劃進程及推動策略如下：

基隆市四年期本土教育中長程推動策略



貳、整體配套推動情形含創新作為

一、師資規劃及人數統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整備情形及各期程推動措施(含合聘、共聘、巡迴等媒合機制)：

(一)現職教師(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專職族語教師)：本府於112年12月調查本市國民中小學及高中具有各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資格的老師人數計有

- 1、閩南語：正式老師158人、巡迴代理代課教師9人
- 2、客語：正式老師16人、巡迴代理代課教師5人
- 3、原住民族語：正式老師1人、專職族語教師7人
- 4、臺灣手語：正式老師17人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據112年9月各校開課情形彙整本市國民中小學及高中具有各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資格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數計有：閩南語23人、客語9人、原住民族語11人。

(三)鄰近縣市可支援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身體不適以及回原鄉部落等等因素，造成部分原語及少數語別開課困難，自辦遠距線上教學課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四)剛通過認證的人員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家語言發展法之頒布及111學年度本土語文在國中正式納入部定課程，為充實所需之師資，本府依據國教署規劃36小時認證培訓課程架構，每年寒假及學期間積極辦理培訓課程，通過筆試、試教者，本府發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五)臺灣手語師資來源

配合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積極薦派本市在職教師參訓，第一期薦派28位，第二期薦派17位，第三期薦派17位，截至112年12月，兩期完訓並通過測驗及補測、可進行臺灣手語教學之教師共計18位。第三期培訓預期在113學年度前再為本市添增數名教師，以因應臺灣手語開課。

本市亦通過與基隆市聾啞協會合作以確保手語師資來源。112年12月調查，本市具備熟練之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之師資共計15人，其中12人具備丙級以上手語翻譯員證照、6人已通過中正大學辦理之手語種子教師培訓，並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格，可支援本市臺灣手語教學。另外聾啞協會於本市進行手語及聾啞文化推廣教育活動多年，目前正在研擬與該協會合作辦理本市手語知能增能研習，讓本市教師能有基本手語能力，進而參加中央辦理的培訓認證計畫。

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學習階段別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師資需求	閩南語文	114人	33人	121人	38人
	客語文	20人	13人	21人	15人
	閩東語文	0	0	0	0
	原住民族語	0	1	0	1
	臺灣手語	0	9	2	11
本土語文 專長師資 新增人數	閩南語文	0	0	0	0
	客語文	0	1	0	0
	閩東語文	0	0	0	0
	原住民族語	0	0	0	0
	臺灣手語	8	11	0	0
取得本土 語文第二 專長或加 註新增人 數	閩南語文	0	1	0	0
	客語文	0	1	0	1
	閩東語文	0	0	0	0
	原住民族語	0	0	0	0
	臺灣手語	0	0	0	0
取得中高 級語言認 證(閩東語 為縣市認 證)新增 人數	閩南語文	18	17	10	8
	客語文	0	2	1	1
	閩東語文	0	0	0	0
	原住民族語	0	0	0	0
	臺灣手語	0	0	0	0
縣市培訓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新增人數	閩南語文	3	3(另新增 高中16人)	0(規劃 中)	0(規劃 中)
	客語文	0	0(另新增 高中16人)	0	0
	閩東語文	0	0	0	0
	原住民族語	0	0	0	0
	臺灣手語	0	0	0	0

二、獎勵措施

(一) 認證通過獎勵機制

1、鼓勵教師參加認證及參與第二專長學分班的獎勵計畫

本府訂定「各級學校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暨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對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考試並協助教學之教師及鼓勵教師參加考試的行政人員進行敘獎。

2、於學期間及暑假辦理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加強班

配合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時間，本府分別於109至112年間持續辦理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輔導班，參加對象為本市在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社會人士等，總計辦理閩南語6場次；客家語3場次。

3、協調爭取於本市設置認證考場

為便利本市考生得就近參與本土語言認證，藉以提昇本土語言的推廣、復振效益。於108年度起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均在基隆設置考場，以嘉惠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學生。

112年度協助辦理閩南語認證考場有安樂高中及中興國小。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則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及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辦理設置認證考場。本市本土語文教師自發性組成志工服務隊，協助承辦學校引導及為考生服務解決問題。

(二) 教師授課獎勵機制

為提升師資到國高中教學意願，本市特辦理增額補助「國高中教學師資備課鐘點費」：除原有依規定應支應的教學經費外，本市自編經費。

- 1、閩南語部分：每教學國、高中跨校節數達四節以上，每週補助1節「備課鐘點費」。
- 2、客語部分：每教學國、高中跨校節數達三節以上，每週補助1節「備課鐘點費」。
- 3、原住民族語部分：每教學國、高中跨校節數達三節以上，每週補助1節「備課鐘點費」，少數族語則另案處理。

(三)第二專長獎勵機制

鼓勵並薦派教師參加中央辦理之增能研習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並訂定獎勵辦法，對於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並順利取得第二專長者，予以敘獎。

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派人數統計表

學階	年度	語別	人數	語別	人數	語言	人數
國中	111	閩南語	9	客語	2	原住民族語	1
國小	111	閩南語	7	客語	2	原住民族語	0
國中	112	閩南語	2	客語	0	原住民族語	0
國小	112	閩南語	4	客語	1	原住民族語	1

三、教師增能數據

(一)辦理全市教師增能研習

項次	辦理年度	研習項目	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1	110	本土語文(閩南語)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實施計畫	3	70
2	110	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	2	30
3	110	奇幻!真台灣	1	26
4	111	本土語文教師增能回流研習	2	30
5	111	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融入議題示例撰寫研習計畫	1	14
6	111	本土語文(客家語)線上學習課程製作實施計畫	1	8
7	111	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與閱讀研習	2	60
8	111	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	2	26
9	111	臺灣客家語四線標音歌編寫錄製	1	15
10	111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師資增能研習	2	30

項次	辦理年度	研習項目	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11	111-112	參訪外縣市原教中心	2	40
12	111-112	一般教師增能研習	2	70
13	112	原住民族科學文化增能研習	2	60
14	112	原住民族語素養導向研習	1	25
15	112	本土語文觀議課活動	1	10
16	112	增能回流研習	3	230
17	112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師資增能研習	2	70

(二)鼓勵學校成立校內或跨校社群

項次	語言別	社群類型	社群數	參加人數
1	閩南語	教學精進	2	21
2	客語	教學精進	1	7
3	原住民族語	教學精進	1	15
4	臺灣手語	教學精進	1	10

(三)輔導支持機制

- 1、課程計畫備查、課發會審查補充教材
- 2、辦理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化各校教務主任及課發會成員課程計畫備審知能，讓各校領域課程計畫於校內進行初審後報府審查，於開學前完成審查意見修正，完成核備作業。
- 3、發揮國教輔導團功能

(1)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研發

國教輔導團本土語文小組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知能，輔導員每學年依中央輔導群主軸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研發，110學年度以融入資訊教育，以提升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能力。111學年度進行

人權議題示例撰寫增能本土語文教學。112學年度以閱讀素養教育和性平議題為融入主題。

(2) 到校巡迴服務輔導

本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文小組每次以2個行政區為單位辦理巡迴服務輔導，112年度到校巡迴輔導4場次，112年度分別以「閱讀素養」、「素養教學轉化」、「文化共作課程發想和設計」及「觀議課知能提升」為主題進行分享。

(3) 增設核心團員

自109學年度起補助國教輔導團領域輔導小組設置核心團員，協助召集人與執行秘書辦理案例研發、公開授課...等各輔導小組教學專業發展工作。

4、本土語文指導員訪視

依據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108年11月26日修正)，進行到校輔導諮詢服務，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國小23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國中13校、國小6校。

5、公開觀課3.0+地方輔導群支持性訪視

(1) 本市112學年度推動公開授課3.0計畫，各領域/議題小組輔導員在各輔導小組亦辦理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本土語文小組112年以提升閩客語教學知能作為輔導員共備、觀、議課主題。

(2) 國教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小組核心輔導員110年度起納入地方輔導群支持性訪視人員，以兩人一組方式到校參與相關領域的教師公開授課與議課，透過專業對話給予各校推動公開授課實質支持。

6、本府於各校授課師資確定後，公告所屬教師主聘學校，由該校統一進行勞健保投保事宜；不僅函文各校本土語文授課教師薪資須如期給付；亦函請各校對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給予尊重及提供協助；每學期本土語文指導員到校諮詢訪視服務時，也關心授課教師之工作狀況。

參、重點事項執行情形

一、近3年各教育學階別開課狀況

110 學年度						
學習階段別	國小 39 校			國中(社團形式開課)15 校		
語言別	閩	客	原	閩	客	原
學生選修意願人數統計	12679	945	606	198	8	112
開課班級數	616	227	211	9	7	27
落實開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各類別教師授課節數						
現職教師	152	3	0	1	0	0
代理代課教師(含巡迴)、 專職族語教師	373	42	102	0	0	10
教學支援人員	91	182	109	8	7	17
合計	616	227	211	9	7	27
各類師資授課節數比例						
現職教師	24.67%	1.32%	0	11.11%	0	0
代理代課教師(含巡迴)、 專職族語教師	60.56%	18.50%	48.34%	0	0	37.0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4.77%	80.18%	51.66%	88.89%	100%	62.97%

111學年度(實體課程為主)												
學習階段別	國小39校				國中15校 (國七正式課程)				市屬高中4校 (高一正式課程)			
語言別	閩	客	原	手	閩	客	原	手	閩	客	原	手
學生選修意願 人數統計	13004	864	831	68	1438	67	68	47	331	16	14	41
開課班級數	648	236	199	12	77	34	33	15	15	5	14	5
落實開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各類別教師授課節數												
現職教師授課節數	159	3	0	1	31	0	0	3	9	1	0	1
代理代課教師 (含巡迴)、專職 族語教師	311	110	142	0	17	11	20	0	4	1	12	0
教學支援人員	178	123	57	11	29	23	13	12	2	3	2	4
合計	648	236	199	12	77	34	33	15	15	5	14	5
各類師資授課節數比例												
現職教師	24.54%	1.27%	0	8.33%	40.26%	0	0	20%	60%	20%	0	20%
代理代課教師 (含巡迴)、專職 族語教師	47.99%	46.61%	71.36%	0	22.08%	32.35%	60.61%	0	26.67%	20%	85.71%	0
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	27.47%	52.12%	28.64%	91.67%	37.66%	67.65%	39.39%	80%	13.33%	60%	14.29%	80%

112學年度												
學習階段別	國小39校				國中15校(國七、國八正式課程)				市屬高中4校(高一正式課程)			
語言別	閩	客	原	手	閩	客	原	手	閩	客	原	手
學生選修意願人數統計	12,909	823	646	169	3,170	181	184	168	295	23	20	52
開課班級數	655	225	241	29	154	69	70	37	12	3	4	3
落實開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各類別教師授課節數												
現職教師授課節數	169	8	0	4	60	5	0	10	7	0	0	2
代理代課教師(含巡迴)、專職族語教師	320	118	143	0	61	22	30	0	3	1	2	0
教學支援人員	166	99	56	25	33	42	21	27	2	2	0	1
中央直播共學	0	0	42	0	0	0	19	0	0	0	2	0
合計	655	225	241	29	154	69	70	37	12	3	4	3
各類師資授課比例												
現職教師	25.8	3.6	0	13.8	39	7.2	0	27	58.3	0	0	66.7
代理代課教師(含巡迴)、專職族語教師	48.9	52.4	59.3	0	39.6	31.9	42.9	0	25	33.3	50	0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5.3	44	23.2	86.2	21.4	60.9	30	73	16.7	66.7	0	33.3
中央直播共學	0	0	17.5	0	0	0	27.1	0	0	0	50	0

(一)本市所屬學校按照學生選修意願進行調查並請學校確實開課，使各校本土語文課程能順利開課。

(二)原住民族語：課程以實體授課優先，如遇師資不足，或學生選修之族語非本市族語教師教學之語言別等實體課程開課困難，協請學校申請直播共學，學校於課程時間提供學生上課所需之電腦、耳機等相關設備，並安排協同教師協助課程順利進行及班級經營管理，以提升學習成效。

(三)臺灣手語：由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以彌補師資不足情形。

二、本市各級學校因員額飽和，無法新聘專長師資，為提升師資教學意願及調度師資之需，除了編配本土語言專長代理巡迴教師巡迴教學外，也積極鼓勵現職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降低相關師資不足的壓力，並確保各校皆有師資順利開課。

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派人數統計表

學階	年度	語別	人數	語別	人數	語言	人數
國中	111	閩南語	9	客語	2	原住民族語	1
國小	111	閩南語	7	客語	2	原住民族語	0
國中	112	閩南語	2	客語	0	原住民族語	0
國小	112	閩南語	4	客語	1	原住民族語	1

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加科登記統計表

	閩南語	閩東語	客語	原住民族語	臺灣手語
高中	0	0	1	0	0
國中	0	0	0	0	0
國小	1	0	0	0	0
小計	1	0	1	0	0

三、為提升全市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教學方法、書寫教案能力與班級經營等能力，規劃辦理多場次教師增能研習，並鼓勵教師成立校內及跨校社群。

本土語文教師增能研習

項次	辦理年度	研習項目	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1	110	本土語文(閩南語)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實施計畫	3	70

2	110	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	2	30
3	110	奇幻!真台灣	1	26
4	111	本土語文教師增能回流研習	2	30
5	111	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融入 議題示例撰寫研習計畫	1	14
6	111	本土語文(客家語)線上學習 課程製作實施計畫	1	8
7	111	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與閱 讀研習	2	60
8	111	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	2	26
9	111	臺灣客家語四線標音歌編寫 錄製	1	15
10	111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 義師資增能研習	2	30
11	111-112	參訪外縣市原教中心	2	40
12	111-112	一般教師增能研習	2	70
13	112	原住民族科學文化增能研習	2	60
14	112	原住民族語素養導向研習	1	25
15	112	本土語文觀議課活動	1	10
16	112	增能回流研習	3	230
17	112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 義師資增能研習	2	70

各語言別社群數

項次	語言別	社群類型	社群數	參加人數
1	閩南語	教學精進	2	21
2	客語	教學精進	1	7
3	原住民族語	教學精進	1	15
4	臺灣手語	教學精進	1	10

肆、管考機制—落實本土語文課程選習

一、辦理本土語文選課相關政策宣導方式

- (一)於每學年度辦理之各級學校校長會議、教務主任會議、教學組長會議等會議，宣導本土語文選課需首重學生選習意願，落實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並及早進行本土語文課程開設規劃。
- (二)入校宣導以本土語文指導員到校諮詢輔導為主要方式，每學年度規劃期程至各校辦理。相關諮詢輔導內容包括宣導落實本土語文選課政策及檢視學生選習意願調查表，並輔導學校如何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以班或班群方式編組排課。
- (三)針對家長宣導之安排，請各校協助於新生訓練及親師座談時進行，並提供相關說明手冊供家長詳閱或依各校親師溝通常用模式公告於各校網頁、親師班級群組等。

二、辦理人力資源網填報研習

- (一)本市統籌邀集各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參加由國教署委託清華大學所辦理之分區填報研習(北北基連分區場次)，加強各校承辦人使用本土語文填報系統的基本能力，以協助各校進行系統填報相關作業之正確性。
- (二)為俾各校承辦人排除系統填報時之個別問題，擬於112學年度向系統管理單位申請本市駐點實機研習場次，協助排除各校操作問題。

三、國民中學本土語文課程各語別開班狀況

- (一)111學年度起，國民中學七、八年級本土語文課程列入部定課程必修，本市配合國教署函示期程，進行學生選習意願調查、預估各語別開課需求、師資需求等，並協助各校媒合本土語文師資。
- (二)本市111學年度透過巡迴代理教師制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聘、直播共學計畫及本市自辦非同步遠距教學，各校皆全面開課。112學年度本市將持續協助各校媒合本土語文師資，並於每一學年度積極鼓勵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各語別語言

能力認證，或取得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等，另方面則持續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以擴充本市師資人力庫，協助各校聘請本土語文師資，落實學生選習意願，完備開課所需師資。

(三)倘若發生師資媒合困難，未能開辦實體課程，則積極協助學校申請直播共學計畫或辦理本市非同步遠距教學，全力依學生選習意願協助學生學習本土語文。

四、本市師資盤點機制：包含國小畢業生選習紀錄提供國中、國中新生選習意願調查、各國中開課規劃等各時程規劃，及師資供需媒合方式。

五、本土語文師資共聘媒合機制及時程安排

(一)「課程分流」政策

本市為因應本土語文師資供需調度，自109學年度起透過多次協商會議，要求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皆以開課在週三為原則，國小以排課在非週三為原則，並進行排課和師資調度規劃，各級學校若非經教育處同意，應避免改變排課時間。此政策的實施需計算各語言別師資的負荷總量，核算出每天允許開課的學校數和師資需求數，做為調整課程與師資調度的依據。

(二)開發與增加本土語文巡迴代理教師

為提升師資教學意願及調度師資之需，本市自105學年起編配本土語言專長巡迴代理教師巡迴數校教學，直至112學年度，編配之巡迴代理教師有閩南語9位、客語5位、專職族語教師7位，這些師資成為配課到國高中教學的必要師資。巡迴代理教師之聘任由本市辦理聯合甄選，並協調主聘學校聘任之，各主聘學校協助各巡迴代理教師薪資、勞健保等相關事宜。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統一分發制度

本市於111學年度採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公開甄試、聯合甄選，依據甄試成績高低統一分發，並於甄選簡章中規定應聘人至少應選國中或高中職課程兩校或滿四節課為原

則，此舉是為保障公私立國高中能分配到師資的必要措施。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主聘學校由本市召開協商會議協調之，各主聘學校協助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勞健保相關事宜，鐘點費部分則由各任教學校處理發薪。

(四) 按比例配課原則

為提升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並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之比例，本市要求各校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需授課本土語文課程達61%，餘39%編配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

六、本土語文開課列管期程如下

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備本市現階段本土語文巡迴代理教師，包括閩南語 9 位、客語海陸腔 1 位、客語四縣腔 4 位。另有專職族語教師 7 位(太魯閣語系 1 位、阿美語系 6 位)。 ➤ 擬於 113 學年度增聘 1 位閩南語、1 位客語巡迴代理教師及 1 位專職族語教師。 ➤ 整備本市各校教學支援人員師資安排情形，在共聘制度原則下，檢視各校續聘情形。 ➤ 彙整本市公私立國高中開課需求，依現行開課時段及師資量，推估國七、國八和高一開課情形是否需調整。 ➤ 發文調查各校六年級學生擬就讀之國中及選習本土語文各語言別人數。
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國教署師資盤點作業期程，出席盤點會議 ➤ 市府召開協調會議，輔導協助各校本土語文師資規劃與開課事宜。 ➤ 各校進行專職族語教師年中平時考核紀錄送至主聘學校。 ➤ 各校將六年級學生就讀之國中及選習本土語文各語言別統計表送府彙整至本市各國中，以利後續相關事宜。

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各校是否參與閩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進行協調會議。 ➤ 國小端：發文調查各校新生及升二至六年級學生選習本土語文各語言別人數。 ➤ 國中端：發文調查各校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選習本土語文各語言別人數。
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巡迴代理教師甄選相關事宜。 ➤ 5月31日前辦理專職族語教師年終考核考績會議，完成續聘作業。 ➤ 國小端：各校新生及舊生選習結果統計表進行公務填報，以利分析開課需求和調度師資等相關事宜。 ➤ 國中端：各校七年級升八年級舊生選習結果統計表進行公務填報，以利分析開課需求和調度師資等相關事宜。 ➤ 國中端：各校於5月30日前完成新生選習調查，並進行師資需求檢核及滾動修正。
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各校開課師資安排情形，作為是否須辦理增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依據。
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師資需求，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彙整各校本土語文授課教師姓名、授課節數、授課時間、節次等資料。
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主從聘編配調查及召開協調主從聘學校會議。 ➤ 完成開班及師資整備情形。